

北京国枫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无锡南方智能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国枫律股字[2019] B0046号

致：无锡南方智能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从业办法》”）及《无锡南方智能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本所指派律师参加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进行查验，并发表法律意见；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和《从业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查验，本次会议系根据 2019 年 4 月 28 日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，由董事会召集召开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无锡南方智能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。

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等，同时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。

经查验，贵公司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载时间、地点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开始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。

经查验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5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6,800 万股，占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%。出席、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方式进行表决，并按照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监票和记票，当场宣布表决结果。根据表决结果，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

- （一） 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二） 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三） 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（四） 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；
- （五） 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六） 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；
- （七）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查验，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贵公司董事、监事、会议主持人签署，本次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贵公司股东签署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国枫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南方智能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）

北京国枫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Ruiming in black ink.

姜瑞明

经办律师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Rui in black ink.

朱 锐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Wenhua in black ink.

许文华

2019 年 5 月 27 日